

# 常州工学院文件

常工政〔2021〕21号

---

## 关于印发《常州工学院工程 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体育教学部，各部门：

《常州工学院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实施细则》已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领会，贯彻落实。

2021年3月26日

# 常州工学院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工程建设各类招标投标活动,加强对招标投标过程的监督,保障学校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 16 号令)、《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常州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常州工学院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组织二期建设工程各类招标投标活动。

**第三条** 凡属本办法规定范围内的招标项目,均应按本办法规定进行招标,招标项目应当明确经费来源和项目预算,严格在预算额度范围内执行。

## 第二章 招标组织

**第四条** 在学校招标投标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学校成立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工作组(以下简称招标投标工作组)。招标投标工作组在分管校长的领导下由基建处、招标投标办公室、审计处、计划财务处、监督检查室等部门人员组成。

招标投标工作组负责学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的具体事务,其

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一) 贯彻国家采购与招投标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制定学校建设工程的招标投标工作流程;

(二) 根据项目需要,组织专家对招标项目技术指标进行论证;

(三) 组织项目协调会,讨论确定招标方式;

(四) 负责学校建设工程的招标活动,包括:

1. 组织制定项目招标计划;
2. 提供立项文件、招标要求、图纸等;
3. 委托相关咨询单位或自行编制招标文件.控制价;
4. 组织审核招标文件;
5. 落实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发布;
6. 组织招标文件答疑;
7. 组织或委托相关咨询单位组织开标.评标;
8. 根据招标文件申报定标.签发中标通知书;
9. 组织合同洽谈及签订;
10. 落实合同签订后的执行事宜;
11. 招投标资料搜集归档等;

(五) 完成招标投标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 **第三章 招标范围**

#### **第五条 学校工程建设招标范围及限额**

(一) 符合依法必须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的项目,单项合同

估算价 400 万元以上施工工程、200 万元以上货物、100 万元以上服务项目，通过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施公开招标；如有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承担交易服务的项目（如厨房设备、家具等货物采购），则经过学校招投标领导小组批准通过后，选择经江苏省财政厅备案的采购代理机构或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公开招标。

（二）单项预算在 20 万元以上（含）至 400 万元以下施工工程、10 万元以上（含）至 200 万元以下货物、10 万元以上（含）至 100 万元以下服务，招投标工作组选择经江苏省财政厅备案的采购代理机构或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进行招标采购。

（三）单项预算在 5-20 万元的施工工程、5-1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招投标工作组可选择经江苏省财政厅备案的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公开招标，或者由招投标工作组自行实施招标（以下简称自行招标）。

本条所称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第六条** 单项预算在 5 万元以下的项目，由招投标工作组自行按规范（如询价、现场比价、招标等方式）实施，并进行价格审计工作，同时须做好实施材料备案。

## **第四章 自行招标的方式**

**第七条** 由招投标工作组自行实施的招标项目可采用公开

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磋商、询价等方式进行。

（一）公开招标 招投标工作组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供应商或施工单位投标的招标方式。

（二）邀请招标 招投标工作组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 3 个以上特定的供应商或施工单位投标的招标方式。对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的项目，可采取邀标方式进行。

（三）竞争性磋商 招投标工作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施工单位（2 家以上）就采购、工程和服务等事宜进行招标的方式。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货物或服务，经学校招投标办公室同意后可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

1. 技术含量高，对工程施工质量有特殊要求，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的；
2. 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3. 出现了不可预见的急需采购，而无法按招标方式得到的。

（四）询价 招投标工作组对 3 家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的报价进行比较，以确保价格具有竞争性选择的方式。属于通用、价格变化小、市场供应充足的项目，可采用此方式。

**第八条** 符合依法必须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的项目，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由学校招投标办公室审批通过后，组成专门小组进行单一来源谈判：

（一）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

（二）项目供货商或施工单位拥有专利权、专有权，且无其他合适替代标的，或者原采购项目的零配件供应、更换或补充，必须向原供应商采购的项目。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不招标的其他情形。

## **第五章 自行招标的程序**

**第九条** 属于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投标工作组应当按规定编制招标文件。需采用资格预审办法对潜在投（邀标）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应当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第十条** 招投标工作组通过学校招投标办公室网站发布公开招标信息。

**第十一条** 招标文件须符合国家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内容明确清晰。应包括：投标报价、实施项目方案、质量和服务承诺书、资质证明材料、业绩反映材料、投标单位法人代表授权书、评标办法、投标保证金等。

**第十二条** 开标前半小时为标书接收时间（特殊情况可延长），开标时招投标工作组监督人员当场查验标书的密封完好情况。

**第十三条** 根据招标项目的性质，为保证招投标的严肃性，可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一般不得超过投标总价的 2%，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和金额，在提交

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将投标保证金交到学校计划财务处指定账户。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不具有投标资格。

（一）由招投标工作组按规定确定开标时间、地点，在学校招投标办公室网站发布招标公告，通知评标评委（评委由招投标工作组负责从专家库抽取行业相关专家，人数原则上要求3人及以上的单数）。

（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开标。若投标人少于3家的，不得开标，应重新进行招标。

（三）开标会议由招投标工作组主持。

（四）评标评委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确定中标单位。

（五）确定中标单位后，需在学校招投标办公室网站公示中标结果。

## **第六章 合同签订**

**第十四条** 中标单位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单位签订经济合同。合同审签部门负责对合同内容进行合规性、效益性审核。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的附件送审，合同内容与招标、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地方，应出具经合同双方代表签字确认的说明书一同送审。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后双方应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执行。严格控制合同变更。合同执行过程中确需变更的，应严格按照学校工

程变更管理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 **第七章 验收、审计和付款**

**第十六条** 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须经审计部门组织审计后进入付款程序。项目验收涉及专用设备、一般设备、家具等参照《常州工学院物资采购管理办法》中的验收内容和要求执行。

**第十七条** 招标项目须按合同支付预付款的，项目结束后经结算审计后方可履行结算付款手续。

## **第八章 招投标监管**

**第十八条** 招标项目必须由招投标办公室指定招标过程监督人。

**第十九条** 参与招标工作的相关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招投标工作规范和保密纪律，不得擅自对外泄露招标信息。如工作人员违反相关规定给学校造成经济损失和不良后果的，监察部门有权查核并提出追责建议。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招投标办公室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参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